

(上接D006版)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现金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通过云南产权交易所购买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三七科技”)持有的云南三七科技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云南三七科技灯盏花种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家标的公司”)100%股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竞买及交割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关于拟现金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独立董事关于拟现金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17-034)、《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17-B004)及两家标的公司评估、审计报告。

本公司2017年11月22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上述提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交易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2018年1月2日,本公司根据《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的要求缴纳两项挂牌项目交易保证金,并与交易对方就两项挂牌项目分别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及《产权交易补充合同》;公司按期缴纳云南产权交易所交易服务费后,此前已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交易金额30%)将以首付款的方式自动转入交易对方账户。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现金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2019年7月10日,公司取得两家标的公司控制权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两家标的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中,云南三七科技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南涧龙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云南三七科技灯盏花种植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南涧龙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现金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2020年3月25日,公司及两家标的公司收到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云0102民初1364号、(2020)云0102民初1506号《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三七科技请求法院认定《产权交易补充合同》无效并由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目前尚未开庭。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 二、本次补充披露的相关内容

因公司在2018年1月2日就收购两家标的公司股权分别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和《产权交易补充合同》后,仅披露了《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未披露《产权交易补充合同》的相关内容。公司于2020年6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关于对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云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1号),应对前述关联交易签订的《产权交易补充合同》主要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补充披露前期已披露信息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现将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一、关于云南三七科技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产权交易补充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在云南产权交易所(简称“云交所”)挂牌转让其所持云南三七科技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的100%股权,经云交所组织交易,确定乙方为受让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现就已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进行补充修正,如已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表述与本补充合同不一致,以本补充合同为准。

### 1、产权转让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

(1)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由标的企业(即云南三七科技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下同)按劳动合同履行;

(2)国内企业身份员工,其劳动关系由甲方承继并解决相关问题;未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视标的企业需求,决定留用与否,具体操作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执行;若产生补偿、赔偿等义务,由甲方承担。

(3)标的企业应向乙方提供包括前述两款内容在内的职工安置方案,并由标的企业职工大会在本补充合同签署之前审议通过,若产生补偿、赔偿等义务,由甲方承担。

### 2、产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1)标的公司(即云南三七科技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下同)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日之间的损益由甲方承担,乙方自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该期间产生的亏损金额,或向甲方补回该期间产生的盈利金额;

(2)甲方放弃对借予标的公司的款项收取利息或资金占用费用。标的公司库存灯盏花素在股权交割日之前直接抵付甲方借款,标的公司、甲方、乙方三方共同清点并书面确定数量。抵付的灯盏花素为股权交割日标的公司的全部库存,三方约定抵付价格按每克、千克的灯盏花素(¥6,300.00)计算。库存灯盏花素抵付后超出部分由甲方按6,300元/千克全部收购,抵付后不足部分由标的公司继续承担相应债务。

### 3、产权转让价款支付

本次产权转让价款支付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执行。乙方支付转让首付款后,待下列条件依次满足后,乙方支付相应比例转让款:

(1)标的公司通过环评审批、“三同时”竣工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后,且提取生产线按设计产能连续稳定运行六个月无投诉无争议,经共同指定第三方验收认定合格,乙方应在前述条件满足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的云交所资金监管账户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50%转让款,如前述条件未达成则相应顺延支付时间。

(2)甲方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应在本补充合同签署后30日内履行承诺,并停止子公司云南特安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灯盏花素制剂和原料药,将相关生产批文、生产技术及资料的相关权益无偿移交予乙方,并配合办理生产批文、生产技术权利主体转移给乙方之乙方指定第三方的后续手续,直至乙方取得相关技术资料 and 批文。甲方履行承诺且乙方取得相关技术资料 and 批文后,乙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的云交所资金监管账户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20%转让款。

### 4、股权交付

双方同意认定本补充合同第三条第(一)款所述条件达成后乙方支付相应转让款之日即为股权交割日。

甲方应当于股权交割日后30日内要求标的企业将乙方的名称、住所、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向乙方出具股权凭证,并与乙方一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5、产权转让的税收和费用

股权转让中涉及的有关税收和费用,转、受让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或其约定缴纳,规定或约定不明确的,由甲方承担。

### 6、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能按照本补充合同第二条第(二)款的约定按时足额结清借款或往来款,乙方有权终止履行《产权交易合同》及本补充合同,并要求甲方返还已支付的交易价款、交易保证金、服务费及利息等损失。

(2)《产权交易合同》签署后30日内,甲方及子公司云南特安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应立即停止生产、销售灯盏花素制剂和原料药,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履行《产权交易合同》及本补充合同,并要求甲方返还已支付的交易价款、交易保证金、服务费及利息等损失。

(3)若甲方和标的公司未能按照本补充合同第二条第(二)款的约定按时足额结清借款或往来款,乙方有权终止履行《产权交易合同》及本补充合同,并要求甲方返还已支付的交易价款、交易保证金、服务费及利息等损失。

(5)若标的公司在本补充合同履行完毕之前发生因排污环保问题被处罚、索赔、起诉、停产等事项,其经济损失均由甲方全额承担。

(5)任何一方违反本补充合同约定的条款,应当向另一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和赔偿责任。

7、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8、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二)关于云南三七科技灯盏花种植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产权交易补充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在云南产权交易所(简称“云交所”)挂牌转让其所持云南三七科技灯盏花种植有限公司(简称“标的企业”或“标的公司”)的100%股权,经云交所组织交易,确定乙方为受让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现就已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进行补充修正,如已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表述与本补充合同不一致,以本补充合同为准。

### 1、产权转让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

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1、监事会意见

2020年7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 3、经核查看证意见

检查师、海通证券认为:天准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海通证券对公司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 六、上网公告附件

1、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7月22日通过书面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蔚敏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24)。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25日

(1)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由标的企业按劳动合同履行;

(2)国内企业身份员工,其劳动关系由甲方承继并解决相关问题;未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视标的企业需求,决定留用与否,具体操作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执行;若产生补偿、赔偿等义务,由甲方承担。

(3)标的企业应向乙方提供包括前述两款内容在内的职工安置方案,并由标的企业职工大会在本补充合同签订之前审议通过,若产生补偿、赔偿等义务,由甲方承担。

### 2、产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1)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日之间的损益由甲方承担,乙方自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该期间产生的亏损金额,或向甲方补回该期间产生的盈利金额;

(2)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首付款60日内归还其占用标的公司的全部款项,并承诺不再新增占用标的公司款项。

### 3、产权转让价款支付

本次产权转让价款支付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执行。乙方支付转让首付款后,待下列条件依次满足后,乙方支付相应比例转让款:

(1)乙方向甲方购买云南三七科技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完成交割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的云交所资金监管账户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60%转让款项;

(2)甲方达成本补充合同本条前款条件及第二条约定的损益和债权债务处理条件,乙方向甲方指定的云交所资金监管账户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10%转让款项。

### 4、股权交付

双方同意认定本补充合同第三条第(一)款所述条件达成后乙方支付相应转让款之日即为股权交割日。

甲方应当于股权交割日后30日内要求标的企业将乙方的名称、住所、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向乙方出具股权凭证,并与乙方一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5、产权转让的税收和费用

股权转让中涉及的有关税收和费用,转、受让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或其约定缴纳,规定或约定不明确的,由甲方承担。

(1)若甲方未能按照本补充合同第二条第(二)款的约定按时足额归还其占用标的公司的全部款项,或新增占用标的公司款项,乙方有权终止履行《产权交易合同》及本补充合同,并要求甲方返还已支付的交易价款、交易保证金、服务费及利息等损失。

(2)任何一方违反本补充合同约定的条款,应当向另一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和赔偿责任。

7、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8、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三七科技签订的关于云南三七科技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产权交易补充合同》;

2、公司与三七科技签订的关于云南三七科技灯盏花种植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产权交易补充合同》。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6

##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24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截至会议通知要求的表决截止时间,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其中董事周晓南、孙汉斌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

证券代码:600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0-065																
<b>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b>																		
<p>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p>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p> <p>截至2020年7月24日,控股股东东方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持有公司股份222,00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7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99,816,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6.91%,占公司总股本的24.19%。</p> <p>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解除股份质押情况</p> <p>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接到控股股东东方时尚集团关于解除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 <th>质押股份数(股)</th> <th>解除股份数(股)</th> <th>解除股份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td> <td>62,480,000</td> <td>62,480,000</td> <td>100%</td> </tr> <tr> <td>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td> <td>283,140</td> <td>10,000</td> <td>3.53%</td> </tr> <tr> <td>小计</td> <td>62,763,140</td> <td>62,490,000</td> <td>99.57%</td> </tr> </tbody> </table> <p>特此公告。</p> <p>法定代表人周晓南 2020年7月24日</p>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股)	解除股份数(股)	解除股份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62,480,000	62,480,000	100%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283,140	10,000	3.53%	小计	62,763,140	62,490,000	99.57%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股)	解除股份数(股)	解除股份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62,480,000	62,480,000	100%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283,140	10,000	3.53%															
小计	62,763,140	62,490,000	99.57%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7												
<b>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已离职独立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b>														
<p>蓝焰王超群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p> <p>特别提示:</p> <p>1.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已离职独立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公司已离职独立董事王超群先生计划在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信息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计划减持不超过7.29%,29.90%。</p> <p>2.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收到王超群先生本人的通知,获悉王超群先生于2020年7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7,280股股份。</p> <p>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超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1,8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78%。</p> <p>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 <th>减持方式</th> <th>减持时间</th> <th>减持股份(元)</th> <th>减持股份(股)</th> <th>减持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王超群</td> <td>集中竞价交易</td> <td>2020-7-24</td> <td>8077</td> <td>57,280</td> <td>0.0069</td> </tr> </tbody> </table> <p>2.股东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p>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份(元)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王超群	集中竞价交易	2020-7-24	8077	57,280	0.0069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份(元)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王超群	集中竞价交易	2020-7-24	8077	57,280	0.0069									

##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归还财务资助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四川省七重空间虚拟现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重空间”)提供2,800万元资金支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近日,公司收到七重空间归还全部财务资助款项本金及利息合计28,150,164.32元。至此,七重空间归还财务资助的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归还公司,本次财务资助未出现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注册会计师受审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907)。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及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可申请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交易需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等程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4日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规定的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定期报告的更正。董事会将督促公司加强对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发生。

本议案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更正后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9-085)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9-086)。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披露前期已披露信息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并披露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并补充披露与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产权交易补充合同》主要内容。

本议案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现金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 备查文件: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确认意见;
- 修订后的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全文;
- 公司与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产权交易补充合同》;
-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7

##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萍女士召集并主持,于2020年7月24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更正和审议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会同意公司更正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将督促公司加强对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发生。

本议案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更正后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9-085)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9-086)。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披露前期已披露信息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修订并披露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并补充披露与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产权交易补充合同》主要内容。

本议案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现金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 备查文件:

-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会议决议;
- 经全体监事签字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确认意见;
-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0-065																																												
<b>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b>																																														
<p>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p>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p> <p>截至2020年7月24日,控股股东东方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持有公司股份222,00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7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99,816,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6.91%,占公司总股本的24.19%。</p> <p>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解除股份质押情况</p> <p>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接到控股股东东方时尚集团关于解除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 <th>持股数量</th> <th>质押比例</th> <th>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th> <th>本次解除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th> <th>占目前持股比例</th> <th>占目前持股比例</th> <th>已解除质押股份占股份总额比例</th> <th>未质押股份数量(股)</th> <th>质押股份占股份总额比例</th> <th>未质押股份占股份总额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td> <td>222,001,250</td> <td>37.76%</td> <td>161,286,000</td> <td>80,816,000</td> <td>40.01%</td> <td>15.1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合计</td> <td>41,440,000</td> <td>7.06%</td> <td>40,030,000</td> <td>40,030,000</td> <td>96.60%</td> <td>6.81%</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王超群</td> <td>263,441,250</td> <td>44.83%</td> <td>191,326,000</td> <td>128,846,000</td> <td>48.91%</td> <td>21.91%</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注:因部分个人原因导致数据与披露略有差异。</p> <p>特此公告。</p> <p>法定代表人周晓南 2020年7月24日</p>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质押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目前持股比例	占目前持股比例	已解除质押股份占股份总额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占股份总额比例	未质押股份占股份总额比例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222,001,250	37.76%	161,286,000	80,816,000	40.01%	15.10%	0	0	0	0	合计	41,440,000	7.06%	40,030,000	40,030,000	96.60%	6.81%	0	0	0	0	王超群	263,441,250	44.83%	191,326,000	128,846,000	48.91%	21.91%	0	0	0	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质押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目前持股比例	占目前持股比例	已解除质押股份占股份总额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占股份总额比例	未质押股份占股份总额比例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222,001,250	37.76%	161,286,000	80,816,000	40.01%	15.10%	0	0	0	0																																				
合计	41,440,000	7.06%	40,030,000	40,030,000	96.60%	6.81%	0	0	0	0																																				
王超群	263,441,250	44.83%	191,326,000	128,846,000	48.91%	21.91%	0	0	0	0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7
<b>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已离职独立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b>		
<p>蓝焰王超群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p> <p>特别提示:</p> <p>1.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已离职独立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公司已离职独立董事王超群先生计划在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信息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计划减持不超过7.29%,29.90%。</p> <p>2.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收到王超群先生本人的通知,获悉王超群先生于2020年7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7,280股股份。</p> <p>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超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1,8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p>		